

证券代码：300823

证券简称：建科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建科智能装备制造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科智能装备制造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0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并于2025年0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，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公司监事；
- 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-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含税人民币5.00万元/年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者，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；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，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相关交通、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4、上述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具体发放相关事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科智能装备制造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4月23日